

Q/XQT

砚山香七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QT 0006S—2020

人参三七花葛根提纯液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 0019 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

备案号: 5326 S

备案日期: 年

2020 - 07 - 10 发布

2020 - 07 - 20 实施

砚山香七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人参三七花葛根提纯液是以人参（人工种植）、三七花、葛根、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经打碎（或不打碎）、提取、浓缩、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蜂蜜、低聚木糖、L-阿拉伯糖、低聚果糖、 γ -氨基丁酸、食品添加剂等，经调配、过滤、罐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砚山香七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维波、刘海龙、马云波。

人参三七花葛根提纯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三七花葛根提纯液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三七花、葛根、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经打碎（或不打碎）、提取、浓缩、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蜂蜜、低聚木糖、L-阿拉伯糖、低聚果糖、 γ -氨基丁酸、食品添加剂等，经调配、过滤、罐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3.1.2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3.1.3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 GB/T 19506 的规定。
- 3.1.4 葛根：应洁净、干燥、无异物、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
- 3.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7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 35545 的规定。
- 3.1.8 L-阿拉伯糖：应符合 QB/T 4321 的规定。
- 3.1.9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 QB/T 4587 的规定。
- 3.1.10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11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内，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及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澄清液体，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或絮状物。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pH值，20℃	4.0~8.0	GB 8538
^a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mg/100mL $\geq$	400	附 录 A
^a 限单个内包装容器的净含量不大于50ml的产品适用。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2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3.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3.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范。

3.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饮料的规定。

3.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包装，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18个最小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抽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pH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他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同时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振、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蚀、易污染、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避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虫、防鼠设施。产品应离地、离墙、避免阳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蚀、易污染、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附录 A 总皂苷检验方法

A. 1. 1 仪器

A. 1. 1. 1 分光光度计

A. 1. 1. 2 PT-大孔吸附树脂柱

A. 1. 1. 3 超声波振荡器

A. 1. 2 试剂

A. 1. 2. 1 甲醇：分析纯

A. 1. 2. 2 乙醇：分析纯

A. 1. 2. 3 人参皂苷Re标准品：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A. 1. 2. 4 5%香草醛溶液：称取5g香草醛，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

A. 1. 2. 5 高氯酸：分析纯

A. 1. 2. 6 冰乙酸：分析纯

A. 1. 2. 7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20.0mg，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ml，即每1ml含人参皂苷Re 2.0mg。

A. 1. 2. 8 重蒸水

A. 1. 3 测定步骤

A. 1. 3. 1 样品处理：准确吸取1.0ml样品，直接进行柱分离。

A. 1. 3. 2 柱层析：以PT-大孔吸附树脂柱进行层析分离，用15ml水洗柱，以洗去糖分等水溶性杂质，弃去洗脱液，再用20ml85%乙醇洗脱总皂苷，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于水浴上蒸干，以此作显色用。

A. 1. 3. 3 显色：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2ml 5%香草醛溶液，转动蒸发皿，使残渣溶解，再加0.8ml高氯酸，混匀后移入10ml比色管中，塞紧盖子，于60℃以下水浴上加温15min后取出，冷却后准确加入冰乙酸5.0ml，摇匀后以1.0cm比色皿于560nm处与人参皂苷Re标准管同时比色。

A. 1. 3. 4 标准曲线的绘制：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2.0mg/ml）0 μ l、20 μ l、40 μ l、60 μ l、80 μ l、100 μ l(相当于人参皂苷Re 0 μ g、40 μ g、80 μ g、120 μ g、160 μ g、200 μ g)，分别置于10ml比色管中，用氮气吹干，按上述显色步骤测定吸光度，并绘制标准曲线。

人参总皂苷浓度在40~200 μ g/ml之间与吸光度值呈线性关系，相关系数（r）0.999。

A.1.4 结果计算

$$X = \frac{m_1 \times V_1}{m \times V_2 \times 10}$$

式中 X——样品中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mg/100mL）

式中 m——试液体积（mL）

式中 V_1 ——样品提取液总体积（mL）

式中 V_2 ——样品提取液测定用体积（mL）

式中 m_1 ——从标准曲线查得待测液中人参皂苷Re量（ μg ）
